

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2 日修正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
- (二)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訂定「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
- (三) 本校辦理 112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

二、辦理時間：自 113 年 8 月 30 日(五)至 114 年 1 月 20 日(一)，共計 98 日。每週一至五放學後至 17:30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一～六年級課後照顧學生一起混齡上課，以生活照顧、家庭作業書寫為主。

四、對象：本校一～六年級學生，由家長申請並經學校審核同意者。

五、開課班別：本學年度共開 3 個班

- (一)課照 1 班：一、五年級混齡上課
- (二)課照 2 班：三、四年級混齡上課
- (三)課照 3 班：二、六年級混齡上課

六、上課地點：本校一年級教室

七、報名時間及繳費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請於 113 年 6/19(三)前掃描下方 QR code 填寫報名表報名。

(二)錄取名額：一個班級最多 25 個名額(舊生優先錄取)，目前

一年級(升小二)有 4 個名額、四年級(升小五)有 2 個名額、五年級(升小六)有 1 個名額，超額的部分將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
(三)抽籤日期：113 年 6/20(四)上午在學務處公開抽籤，並公告錄取名單。

(四)錄取通知：113 年 6/21(五)個別通知錄取。

(五)上課日期：8/30(三)開學第一天開始上課。

(六)上課費用：**低年級 12943 元、中年級 9641 元、高年級 7990 元。**

(七)收費日期：費用將併在學校註冊單一起收費，請依註冊單於規定日期內繳交。

八、退費基準：

- (一)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- (二) 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- (三)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- (四)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節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- (五) 學校因故或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(以市府公告為準)而致放假停課，依未辦理之節數，於活動結束退費；因法定傳染病或防疫需要無法參加本服務者，得申請依節數於活動結束退費。

九、其他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具 113 年核定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(經學校評估後，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專案核准者)，請檢附相關證明報名，得減免費用。
- (二) 子女若有重大疾病或特殊身心狀況，請務必於報名表上說明，如有隱瞞或疏忽致意外發生，由家長負全部責任。
- (三) 凡申請參加本活動經錄取後無故未繳費，或超過 3 次無故缺席者，將取消下次參加資格。
- (四) 課照放學後，學生應由家長或委託人準時親自接回，如未能準時接回者，除補繳耽誤時間之費用外，學校得於下月起不接受家長委託參加課後照顧。
- (五) 學校放學後，學生須自行到課後照顧教室，當日應參加而未到者，請向課後照顧老師或學務處請假(電話 24624470#725)
- (六) 若人數不足無法支付教師鐘點費時，則無法開班，將另行通知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3 年 6/19(三)前掃描下方 QR code 填寫報名表報名。

